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13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中确定的拟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不符合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取消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0.6万股，7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99万股，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股票期权0.3万份，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由605.7124万份调整为602.8224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总数由484.5700万份调整为481.6800万份，预留部分的权益总数不变。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574.9437 万股调整为 572.3537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557 人调整为 551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59.9550 万股调整为 457.3650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 114.9887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30.7687 万份调整为 30.4687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88 人调整为 87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4.615 万份调整为 24.315 万份，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变，为 6.1537 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顾斌、徐三善、韩恒、赵经纬为本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为授予日，向 87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4.315 万份，向 55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57.365 万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顾斌、徐三善、韩恒、赵经纬为本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